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

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况*	联系方式	1829*
建设地点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四组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下进行了开工建设，并已接近完工，存在未批先建行为。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设置原则分析： 大气：扩建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扩建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故扩建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扩建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扩建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扩建项目不涉及各类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故不开展专项评价。 辐射：项目不涉及辐射生产设备，故本次不设置辐射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4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面积1041.92hm²，东至龙桥街道沙溪社区四社，南至新妙镇行政村三社，西至新妙镇行政村三社，北至长江。规划区分为29区块（区块27~区块55），规划定位为以规划区主导产业为化工、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作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从空间结构上形成“一廊两片区”；“一廊”为东西向高效连接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各功能片区的综合交通廊道；“两片区”为龙桥片区、新石片区。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厂区范围西侧，属于区块42，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后，新增90万m³/a混凝土产能，整个扩建项目为进一步增加企业深加工的能力。 综上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建设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产业规划不违背。 2、与规划环评的可行性分析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了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于2010年完成了后评价报告，并于2013年5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上，新建90万m³/a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环境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在E3-04/01地块等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E3-04/01地块等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E3-04/01地块等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		符合
	3.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和延伸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执行。	扩建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4、区块 48（N9-02/01）、区块 47（N11-02/01）、区块 45（W2-05/01）、区块 41（E4-07/01）、区块 29（LB1-2/01），区块 50（A1-06/01）等地块邻近居住区的一侧，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扩建项目属于区块 42	符合
	5.规划区内一类、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预制混凝土项目，不属于仓储项目	符合
	6. 新石片区内涪陵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入驻的化工企业，生产车间、罐区、排气筒、污水处理设施等废气污染物、异味气体排放量大的设施或重大风险源应远离周边农村居民点，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邻新妙镇场镇规划的工业地块宜布局污染较小、环境风险较小的装备制造企业。	扩建项目位于龙桥街道，不临近新妙镇	符合
	8.规划区粮油仓储企业周边用地布局按《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执行。粮油仓储企业周边 100m 范围（区块 31（LB6-2/01、LB8-1/01）、区块 33（LC1-2/01））内不宜新建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500 米范围（区块 31（LB6-2/01、LB8-1/01、LB9-3/01、LB6-1/01）、区块 33（LC1-2/01）、区块 34（LC2-1/01））内不宜新建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0 米范围内（区块 31（LB6-2/01、LB8-1/01、LB9-3/01、LB6-1/01、LB3-4/01、LB3-3/01）、区块 33（LC1-2/01）、区块 34（LC2-1/01、LC3-1/01）、区块 36（LA2-1/01））不宜新建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扩建项目属于预制混凝土项目，不属于粮油仓储企业	符合

		9.与化工园区边界相邻且位于其下风向的区块41（E4-07/01）、区块54（A11-01/01）、区块55（A2-04/01）等地块不宜布局食品企业。		符合
		10.现有食品企业周边入驻工业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的，有害场所与污染源应与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规定距离。	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距离哇哈哈生产厂区182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COD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 563.48t/a，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 426.33t/a；氨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 83.64t/a，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 68.21t/a；氮氧化物 595.77t/a；VOCs342.88t/a）。酒井污水处理厂后续结合服务范围发展情况及黎香溪水质情况充分论证水环境承载力后实施扩建，污水处理厂扩建前，服务范围内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不得超出酒井污水处理厂已建设施处理规模。	扩建项目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符合
		2.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的，应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	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医药企业含有活性生物成分（如病原性微生物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灭活预处理，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6.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	扩建项目不涉及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	符合
		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应按照《关于重点行业执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渝环〔2018〕297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 防控	1.规划区构建不低于“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应急体系。强化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环境应急分中心管理，提升临港经济区应急救援能力。	扩建项目位于龙桥片区	符合	
	2.入区化工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非化工企业严格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立车间、工厂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已建化工企业（正元香料、龙海石化）禁止扩建，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鼓励适时搬迁。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符合	
	2.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不涉及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	符合	
	3.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表1-2 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应按照《关于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渝环〔2018〕297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物流仓储项目	符合	

		规划区内一类、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2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E3-04/01 (M3) 地块内位于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规划的 0.57 公顷工业用地禁止布局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已建化工企业（重庆正元香料有限公司、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禁止扩建，鼓励适时搬迁。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涪陵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龙桥片区区块 48 (N9-02/01)、区块 47(N11-02/01)、区块 45 (W2-05/01)、区块 29 (LB1-2/01)、区块 41 (E4-07/01) 和新石片区区块 50(A1-06/01)等邻近居住区的一侧，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邻近新妙镇场镇规划的工业地块宜布局污染较小、环境风险较小的装备制造企业。规划区内紧邻涪陵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边界且位于其下风向的龙桥片区区块 41 (E4-07/01)、新石片区区块 54(A11-01/01) 未开发部分和区块 55 (A2-04/01) 等地块不宜布局食品企业；规划区粮油仓储企业周边用地布局应按《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 执行。	扩建项目符合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区块 42，属于工矿用地	符合
3		规划区应按照《重庆市涪陵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削减措施，加快推进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废气超低排放改造等；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应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等要求淘汰 1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规划区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规划区内涪陵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入驻化工企业，其生产车间、罐区、排气筒、污水处理设施等废气污染物、异味气体排放量大的设施或重大风险源	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采用全密闭生产，并配置布袋除尘器，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应远离周边农村居民点，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4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的雨污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入驻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划区内涪陵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水需企业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应低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经明管和专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规划区入驻企业产生的重金属、新污染物废水应达标排放;生物医药行业制药企业废水应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员工采用厂区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5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	扩建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符合
6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区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渗技术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监管；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扩建项目采取场地硬化、沉淀池防渗等方式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7		规划区内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入园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	扩建项目不单独设置危废贮存点，现有危废贮存点按要求进行了“六防”处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防	符合

		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 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园区应定期督促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 严禁在企业厂内过量堆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范管理制度。粉尘暂存于粉仓内,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分离的砂石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水泥生产线;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8	规划区应严格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渝经信发〔2024〕27 号) 要求, 规划区内涪陵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所在区域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 其余区域应当建立健全车间、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按要求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位于化工园区,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9	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 统筹抓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规划区内各企业应通过各种先进技术, 改进能源利用技术, 降低能量损失,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 加强规划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 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扩建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10	严格执行重庆市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有关规定。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 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环境风险评价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 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407 号”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陵府发〔2024〕11 号）和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查询结果，扩建项目涉及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编号：ZH50010220003），和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长江二桥（编号 ZH50010220010）。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2 与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3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表）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距离长江 365m，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扩建项目位于龙桥工业园区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上，属于龙桥工业园区集聚区；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扩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新增生活废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涪陵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并且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	扩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重点行业。	符合

			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合理进行收集利用，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扩建项目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扩建项目所在园区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扩建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	扩建项目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扩建项目优选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扩建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涪陵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页岩气期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扩建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勘探项目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乌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现有园区拓展外严禁新布局工业园区。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距离长江365m，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	符合

			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扩建项目位于龙桥工业园区	
			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告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扩建项目属于龙桥工业园区集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
			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 _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 NO _x 、VOCs 的排放	符合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厂区污水管网已接通市政管网	符合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从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	符合
			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榨菜生产	符合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脊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扩建项目砂、石子采用水路运输	符合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	符合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的建设	符合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矿区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600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运输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	符合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上，扩	符合

		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热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临港片区（编号ZH500102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改扩建现有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4.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地地块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中机龙桥、蓬威石化、正元香料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涉 VOCs 排放企业的排查整治，有效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加快实施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在临港经济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除安全、质量要求外，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5.加强中化涪陵化工磷石膏尾矿库管理。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加强辖区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严禁废水超标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符合
		7.加强学校、医院周边区域汽修行业大气和噪声、娱乐业噪声污染防控。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环境应急分中心管理，提升临港经济区应急救援能力。	/	/
		2.完善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化工产业园建立“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扩建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3.制定完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中化涪陵化工磷石膏渣坝坝体位移监测和磷石膏渗漏液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监测；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符合
		4.强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5.加强园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扩建地面硬化处理，可有效防止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火电行业	符合
		2.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	/	/
		3.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	/

表 1-3 与重点管控单元 10 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10		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长江二桥	重点管控单元 10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长江二桥（编号 ZH500102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据涪陵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	1.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扩建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	符合

	放管 控	2.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实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进采用异位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畜禽	符合
		4.开展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排查，并按计划实施整改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农村黑臭水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位于“三线一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间将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合理的处理及处置，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原厂区为水泥粉磨站项目，均为水泥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号：2312-500102-04-01-620255）同意扩建项目建设。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扩建项目与“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的产业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河段等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建设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地地块上，属于龙桥工业园区集聚区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禁止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产业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建设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2月13日修订)符合。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上，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对环境的影响较轻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河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	符合

		设项目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扩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建设不与长江岸线保护和规划冲突。扩建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轻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轻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建设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不属	符合

		于高污染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国家规定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扩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对环境影响轻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扩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 <th>技术政策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r> <td>规划与管控</td> <td>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td> <td>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td> <td>符合</td> </tr> </table>				项目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建设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水域养殖和投放外来物种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运输化学品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地地块上，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相关要求。 6、与《成渝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成渝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用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等行业，无燃煤机组，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建设	符合
2	重点支持发展先进金属材料、高端航空航天装备、化工合成材料、复合材料、电子材料和页岩气、氢能等产业，打造附加值高、污染物排放量小的绿色产业基地。.....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符合
3	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4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景观照明与道路照明亮度和时间。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		
	5	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调跨省相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共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重要支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及区域的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管控力度。	扩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限制的项目	符合
	6	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引导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方式。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挥发物料的使用，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水泥、石粉料的均采用绿色运输，密闭投料和暂存。	符合
	7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小热电机组科学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替代建设高效清洁热源等方式，逐步淘汰燃煤小热电机组。	扩建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8	共同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规范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农田土壤污染链条。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绿色化提标改造。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土壤监控重点管理的行业企业。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成渝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				

号)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比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龙桥工业园区集聚区。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禁止项目	符合
2	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扩建项目将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3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营运期涉及粉尘污染物排放,原辅料暂存和生产过程均采取了降尘措施和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项目生产产品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对比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8、扩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地地块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扩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原辅料暂存和生产过程均采取了降尘措施和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扩建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符合
4	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会	符合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污染环境。	
由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渝委发〔2022〕17号文件的符合性对比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范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扩建项目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2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分期分批启动其他区县“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紧盯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推动开展新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扩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等均在“六防”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3	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全面管控生活噪声。每年新增一批“安静居住小区”，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深化防控交通噪声。开展禁鸣执法，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道路两侧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整治工业噪声。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扩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			

[2013]66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渝环发[2013]6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尘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要合理规划和布局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规模和使用年限。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要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大型居住区。主城区内环快速道以内禁止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环快速道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区域禁止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上，距离最近居民为西侧 105m 处散户居民，距离南侧高速公路 1.1km，扩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同意建设批复，符合要求	符合
2	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要严格执行《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未经生产许可、环保验收或者生产、运输环节尘污染控制不达标的，不得投入使用。	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根据《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对搅拌站进行管理，详见表 1-13。扩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同意建设批复，项目按照“控尘十项”要求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能控尘达标	符合

扩建项目与《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控尘要求	项目现有控尘措施	符合性
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扩建项目搅拌楼采用密闭式搅拌楼，搅拌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实现全密闭；卸料口设置软管，加强地面清洁	符合
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扩建项目粉料筒仓密闭设置，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粉料卸料过程采取专人监控，不使用袋装粉料	符合
骨料输送带粉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扩建项目骨料输送带采用双层密闭方式，内层	符合

尘及扬尘控制		采用塑料软膜密闭，外层采用铝合金卷材，实现输送带全密闭	
骨料堆放场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料，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扩建项目骨料仓全密闭设置，仓顶脉冲除尘器；项目使用成品碎石及机制砂，不在现场破碎	符合
厂区设备控尘管理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	厂区设置清洗装置，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符合
厂区环境控尘管理	厂区地面要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内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项目厂区全地面硬化，设置洒水车 1 辆，定期冲洗，保持厂区湿润，避免扬尘逸散	符合
生产废料控尘管理	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	厂区不露天堆放废料，并定期清理八角池、排水沟	符合
厂区出口管理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保持干净整洁	项目进出口处设置冲洗装置 1 套；加强管理，进出车辆需冲洗后方可出场；并定期对出口处洒水抑尘	符合
混凝土搅拌车扬尘控制	要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残留混凝土应小于 1000 千克，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撒导致污染道路。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厂；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罐车运输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扬尘，进出口处均冲洗后方可上路	符合
原料运输车扬尘控制	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项目骨料、粉料运输车辆均密闭设置，进出口处均冲洗后方可上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均严格按照“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的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满足《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 11、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涪陵府发〔2021〕38 号）符合性			

分析			
表 1-13 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控制。落实《长江保护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空余地块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符合
2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开工建设，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符合
3	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开展涪陵工业园区和白涛园区重点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火电、化工、有色金属、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监管，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污染监控设备。加强火电、砖瓦、工业炉窑、建材和热电联产等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管。	扩建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4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以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漏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	扩建实行封闭式生产，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四大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防控页岩气开采噪声污染。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扩建项目符合《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涪陵府发〔2021〕38 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12、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实施意见》符合性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进场原材料管控。生产企业应建立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加强对原材料进场检验和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完善原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原材料进场及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使用可追溯。不得采购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不得使用无相关标准的原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原材料质量监管，加大抽检力度，规范原材料进场验收和使用管理制度。	扩建项目设有检测实验室，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符合
2	强化生产过程管控。生产企业应设置与其生产供应能力相匹配的试验室，采用实际使用的原材料进行配合比设计，严格按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严禁向使用方出具虚假配合比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符合
3	强化出站质量管控。生产企业应做好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出厂质量检验，建立可追溯的出厂检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出厂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禁止不合格品出厂。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运输车宜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运输过程质量可控。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出厂检验监管，严禁运输、等待、卸料、泵送及振捣等过程中加水。		符合
4	强化现场交货检验管控。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进行现场交货检验，进一步规范交货检验程序，严禁生产企业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和养护试件。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交货检验监管，督促供需双方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砂浆）交货检验制度。		符合
5	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绿色建站要求，推进站点绿色化和标准化设计，实现废水“零排放”、废渣“全利用”。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制定绿色环保管理制度，推动新建站点和既有站点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转型发展，鼓励和引导生产企业使用新能源电动搅拌车。支持生产企业提质增效，提升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和供应效能。	扩建实行封闭式生产，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分离的砂石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水泥生产线	符合

6	严格落实国家级及市级战略部署，根据我市城市整体规划的区域功能和发展要求，在既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产量的基础上，按照“量能双控”原则，制定《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详见附件1）和《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砂浆行业发展规划》（详见附件2）。各区县（自治县）在不突破辖区内新增产能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需求等因素，提出辖区内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布局方案，明确具体位置和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扩建项目取得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指标许可批复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方希望集团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策略和规划，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人才优势，成立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和“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进军重庆水泥制造业领域。 2009 年，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涪陵龙桥工业园区年产 2×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同年 9 月 11 日。涪陵区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09〕126 号下发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该项目建设。原环评报告书中项目拟建位置位于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南岸蒲片区袁家四社。2010 年 1 月，涪陵区对龙桥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调规后，原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南岸蒲片区项目拟建场址的位置变更为居住用地，已不适合建设水泥粉磨站项目。涪陵区政府、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工业布局，决定把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涪陵龙桥工业园区年产 2×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由现龙桥工业园南岸蒲片区袁家四社位置移至龙桥工业园南浦片区袁家溪。同时，东方希望集团为了便于管理，把项目的业主单位由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并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工[2010]557 号文确认。项目拟建位置变更后，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无变化，但其周边较变更前有一定变化，为了进一步评价变更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涪陵区环境保护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东方希望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针对涪陵龙桥工业园区年产 2×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2013 年 5 月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放该项目《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涪）环验〔2013〕18 号），同意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 建设单位结合现有生产产品，拓展新的市场，解决项目周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均较远的难题，故建设单位拟投资扩建“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后文简称“扩建项目”）项目。扩建项目利用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空余地块，新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完成后，扩建项目年产预拌混凝土 90 万方
------	--

/a。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编号：2312-500102-04-01-620255）和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扩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扩建项目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踏勘现场，并编制完成了《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新建 2 条生产线，本项目年工作 2400h/a。

项目名称：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四组；

建筑面积：2046m²；

建设性质：扩建（未批先建）

项目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规模：年生产商用混凝土 90 万方/a；

工作制度：300 天/年，8 小时/班，1 班制；

建设工期：约 5 个月。

3、主要产品方案

（1）扩建完成后产品方案

扩建完成后，建设单位共有 2 条水泥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水泥 200 万 t/a，预拌混凝土 90 万方/a。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扩建后建设单位水泥种类和规格不发生变化，增加预拌混凝土 90 万 m³/a。

（3）扩建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业主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建项目商用混凝土产品标准如下：

表 2-3 扩建项目产品标准

*

4、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搅拌楼；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使用现有工程已建设施。采用扩建项目提升机部分还未建设。扩建项目停车区域、搅拌楼和筒仓地面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进行了绿化，总绿化面积约为 230m²，占扩建项目总面积 11.2%。

扩建项目设置船运和骨料提升机两种来料方式；由于船运成本更低，业主将船运作为主要来料方式，骨料提升机作为码头、廊道检修和船运延误等特殊情况的备用来料方式。按最不利情况统计，骨料提升机工作时间约占全年 10%，即 30 天/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 栋：共 5F，搅拌楼为全封闭； -1F：设置 150m ³ 清水池；1~2F：设置检测实验室，200m ² ；3F：主要为搅拌区域，设有 2 台搅拌机；4F：粉料及外加剂计量层；5F：料仓，主要设有 9 个料仓（4 个水泥料仓、2 个粉煤灰料仓、2 个矿粉料仓、1 个添加剂料仓）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砖混结构，作为现场办公用房	依托
	空压机	设置了 1 台螺杆式空压机，排气量为 20m ³ /min，位于已建空压机房	已建
	洗车平台	设置洗轮机，位于现有厂区进场道路，配置沉淀池	已建
	磅房	依托现有磅房	依托
	运输	厂区现有码头至水泥厂密封式传送带廊道，新建至混凝土搅拌站支路廊道一条，约 110m，支路廊道与主廊道 T 型连接	已建
		砂、石子、矿料、外加剂采用船运，依托现有的密封式传送带廊道输送至筒仓	依托
		骨料提升机一台，位于搅拌楼南侧，位于全封闭房间，并设有喷淋装置，作为骨料输送备用方式	新建
		水泥依托现有厂区生产，采用密封式管道风送至水泥粉仓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利用截排水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收集在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抑尘废水经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已建

			搅拌楼底设生化池，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经统一排放口排放至园区管网，送至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建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 110kV 总降压站供电	依托
	储运工程	筒仓	扩建项目西侧设置 3 个筒仓，容积分别为 1800T、1500T、1200T，分别贮存砂子、大石子、小石子	已建
		粉仓	搅拌楼设置 9 个粉仓（4 个水泥料仓，2 个粉煤灰料仓，1 个石粉料仓，1 个矿粉料仓，1 个外加剂料仓，均为 100T/个）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楼、筒仓、搅拌楼内部传送带和传送带廊道均采用密闭式； 搅拌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 粉仓和筒仓产生的粉尘均经仓顶脉冲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对运输过程粉尘进行洒水抑尘（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车）； 提升机房间设有喷淋装置除尘； 废气治理措施：14 台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筒仓和粉仓共设置 12 台脉冲除尘器	已建
		废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于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和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在 3 个污水罐（均为 20m ³ ）中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抑尘废水经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已建
			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站设置有厕所和生化池。	已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等	已建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 ² ，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危废贮存点采用“六防”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5、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关系及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1）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关系

扩建紧邻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区生产的水泥，利用现有工程的公共设备和办公楼等。其相关关系部分如下分析：

（2）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先关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具体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如下：

表 2-5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

类型	依托工程	现状介绍	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分析
辅助工	办公	现有办公楼，砖混结构，作为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办	可行

	程	楼	现场办公用房	公场地能够满足扩建项目办公需求	
		磅房	现有磅房，占地约 70m ²	现有磅房位于厂区西侧，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生产需求	可行
		运输	厂区现有码头至水泥厂密封式传送带廊道	新建至混凝土搅拌站支路廊道一条，支路廊道与主廊道 T 型连接，主传送廊道年运行时间约为 1400h/a，剩余 1000h/a 输送时间，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生产需求	可行
	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	给水	园区市政供水，厂区已建供水管网	已建供水设施满足扩建项目生产需求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污水管网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新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m ³ /d，由一个排口统一排放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 110kV 总降压站	已建供电设施满足扩建项目生产需求	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生化池	扩建项目员工采用厂区调配形式，与原项目比较不会增加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发生变化	可行
		贮存点	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8m ² ，地面已进行硬化，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	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小，现有贮存点还有足够的容量，同时加大转运频次，利用现有的可行	可行

综上所述可知，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可行

6、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或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机	JS3000	2	新购，满足《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2016）要求
	筒仓	SM40，螺旋式钢板	3	新购
	粉仓	/	9	新购
	实验设备	/	1	新购
	监测设备	/	1	新购
	脉冲除尘器（粉仓）	4200m ³ /h	9	新购
	脉冲除尘器（仓筒）	6000m ³ /h	3	新购

		布袋除尘器（搅拌机）	5500m ³ /h	2	新购
		空压机	1200m ³ /h	3	依托
实验室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新购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1	新购
		电子天平	YP5000g	1	新购
		水泥恒温标准养护箱	YH-40B	1	新购
		混凝土抗压试验机	YES-2000	1	新购
		水泥抗压抗折一体机	DYE-300S	1	新购
		振动台	100cm	1	新购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1	新购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1	新购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1	新购
		比表面积测定仪	EBT-9A	1	新购
		混凝土加速养护箱	HJ-84	1	新购
		石粉含量测定仪	YJL	1	新购
		标准震击式电动震筛仪	92A	1	新购
其他公用环保设备		主路带式输送机	各型	1	利旧
		支路带式输送机	各型	1	新建
		清水池	150m ³	1	新建
		洒水车	/	1	新建
		污水罐	50 m ³	3	新建
		砂石分离机	/	1	新建

（2）产能分析

扩建项目为预拌商用混凝土生产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的产能节点主要为搅拌机搅拌。根据搅拌机设备资料，单台搅拌机定额生产能力约 19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总产能为 91.2 万 m³/a，大于所需的 90 万 m³/a，因此扩建项目的产能和生产计划是匹配的。扩建项目产能分析如下：

表 2-7 扩建项目产能分析表及各个生产线产能

生产线	关键工段及设备	单（套）台额定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	工作时间 h/a	年设计最大生产/加工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能/加工能力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机	190m ³ /h	2	2400	91.2 万 m ³ /a	90 万 m ³ /a

综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扩建项目设置的生产设备能满足项目产能生产需求。

（3）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

表 2-8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主要 生产 单元	改扩建前			本次改扩建后全长			变化情 况
	设备名 称	型号或设备参数	设备数 量（台/ 套）	设备名称	型号或 设备参数	设备数 量（台/ 套）	
水泥生 产线	反击锤 式破碎 机	出料粒度：90% ≤25mm	1	反击锤式破 碎机	出料粒度： 90%≤25mm	1	水泥生 产线不 发生变 动
	辊压机	φ1700×1100mm	2	辊压机	φ1700×1100mm	2	
	V 型选 粉机	Φ 4.2× 13m	2	V 型选粉机	Φ 4.2× 13m	2	
	O-sepa 选粉机	/	2	O-sepa 选 粉机	/	2	
	八嘴回 转式包 装机	/	3	八嘴回转式 包装机	/	3	
	汽车散 装机	/	3	汽车散装机	/	3	
	回转式 装船机	/	1	回转式装船 机	/	1	
	卸船机	/	1	卸船机	/	1	
	冷却塔	/	2	冷却塔	/	2	
	联合泵 站	/	2	联合泵站	/	2	
	袋式除 尘器	/	36	袋式除尘器	/	36	
混凝 土生 产线	/	/	/	搅拌机	JS3000	2	新增混 凝土生 产线
	/	/	/	筒仓	SM40，螺旋式 钢板	3	
	/	/	/	粉仓	/	9	
	/	/	/	实验设备	/	1	
	/	/	/	监测设备	/	1	
	/	/	/	仓顶脉冲除 尘器	/	12	
	/	/	/	布袋除尘器	/	2	
	/	/	/	清水池	150m³	1	
	/	/	/	污水罐	50 m³	3	
	/	/	/	砂石分离机	/	1	
检测 实验 室	/	/	/	水泥胶砂搅 拌机	JJ-5	1	新建检 测实验 室
	/	/	/	水泥胶砂振 实台	ZS-15	1	

/	/	/	电子天平	YP5000g	1
/	/	/	水泥恒温标准养护箱	YH-40B	1
/	/	/	混凝土抗压试验机	YES-2000	1
/	/	/	水泥抗压抗折一体机	DYE-300S	1
/	/	/	振动台	100cm	1
/	/	/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1
/	/	/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1
/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1
/	/	/	比表面积测定仪	EBT-9A	1
/	/	/	混凝土加速养护箱	HJ-84	1
/	/	/	石粉含量测定仪	YJL	1
/	/	/	标准震击式电动震筛仪	92A	1

综上所述可知，扩建项目为新增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存在对原有生产设备的利用，本次主要是办公楼等公辅设施依托现有工程。更新后的设备数量和种类有所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增加混凝土生产线新增的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1）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9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2）改扩建前后原辅料变化情况

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料变化统计如下：

表 2-10 建设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料变化统计

综上所述可知，由于新增商用混凝土生产线，水、砂子、石子和粉煤灰的用量增大。

（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泥：主要成分为硅酸钙、是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②石子：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是混凝土的主要骨料。

③砂子：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 SiO_2 ）。所需砂料含泥量不得大于百分之五。

④粉煤灰：主要有氧化物构成，如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等。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中，建设单位拟直接购买市场上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相关标准的粉煤灰。

⑤外加剂（减水剂）：即聚羧酸，是目前世界上最前沿、科技含量最高、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高效外加剂，该外加剂碱含量极低：碱含量 $\leq 0.2\%$ ；产品稳定性好：低温时无沉淀析出。产品绿色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是绿色环保产品。本项目购入减水剂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要求。

⑥无水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略具臭味。沸程 $180\sim 310^\circ\text{C}$ ，平均分子量在 $200\sim 250$ 之间。熔点 -40°C 以上。运动黏度 40°C 为 $1.0\sim 2.0\text{mm}^2/\text{s}$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用于混凝土渗透试验，试验后回收再利用。

⑦氯化钡：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BaCl_2 ，是白色的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盐酸和硝酸，难溶于乙醇和乙醚，易吸湿。用于混凝土氯离子的检测。

8、公用工程

8.1 供水

供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人员，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扩建主要为新增混凝土生产线，因此用水量增大。故扩建项目主要对生产用水进行分析：

（1）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员工采用厂内调配方式，不涉及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预处理后送至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搅拌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 2 条混凝土生产线，用水量为据《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可知，本项目混凝土用水量按 $160\text{kg}/\text{m}^3$ 计，则用水量为 $144000\text{ m}^3/\text{a}$ ， $480\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h}$ ，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3) 搅拌机冲洗用水

搅拌机在工作结束后需对其冲洗干净，使用高压喷射方式对搅拌机进行冲洗，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冲洗过程中约损耗水量 20%。剩余 80% 废水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经厂区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按照 50L/车次计。其中扩建项目混凝土罐车年运输次数为 30000 次，平均每天运输车次约 100 次。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 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 90%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 $1350\text{ 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则每日新鲜水补水量为 $0.5\text{ m}^3/\text{d}$ ， $150\text{ m}^3/\text{a}$ 。

(5) 抑尘用水

项目抑尘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其洒水面积为 1500m^2 ，按旱季每平米 1.5 升用水量、每天浇水两次计算，扩建项目浇洒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 6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 $810\text{m}^3/\text{a}$ ，废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汇集到厂区的八角池中，经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绿化用水

扩建项目总绿化面积约为 230m^2 ，按每平米 2.4 升用水量/天计算，扩建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0.552\text{m}^3/\text{d}$ ， $165.6\text{m}^3/\text{a}$ ，无废水产生。

8.5 排水

(1) 生产用水

扩建项目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就地散排至厂区设置的排水沟，通过重力汇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拟建项目雨水汇水量计算按照重庆涪陵地区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经验数值取 0.9（按地面硬化后考虑）；

q——设计暴雨强度，L/s hm^2 ；

F——汇水面积， hm^2 ，取 0.2hm^2 ；

降雨强度采用如下暴雨强度公式（涪陵）计算：

$$q = \frac{1975 \times (1 + 0.633 \lg P)}{(t + 12.647)^{0.72}}$$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50a；

t-降雨历时，取 10min

可以计算出降雨强度 $q=433.58\text{L/s } \text{h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设计重现期取 50 年，降雨历时取 10min，则计算结果初期雨水量为 $433.58\text{L/s} \cdot \text{ha}$ 。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0min，则初期雨水量 46.83m^3 。

扩建项目清水池容积为 $150\text{m}^3 > 46.83\text{m}^3$ ，因此，清水池容积满足初期雨水暂存。

表 2-11 扩建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日最大新鲜用水量， m^3/d	年新鲜用水量 m^3/a	日最大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1	搅拌用水	$480\text{m}^3/\text{d}$	300d	480	144000	/	/
2	搅拌机冲洗用水	$3\text{m}^3/\text{d}$	300d	3	720	/	/
3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0.5\text{m}^3/\text{d}$	300d	0.5	150	/	/
4	抑尘用水	$4.5\text{m}^3/\text{d}$	300	4.5	1350	/	/
5	合计	/	/	488	146220	/	/

9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图

（1）物料平衡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12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来料		出料	
	物料名	数量 t/a	物料名	数量 t/a
1	水泥	386200	混凝土产品	90 万 m³/a (1889997.984t/a)
2	砂子	427600	排放粉尘	2.016
3	石子	891200	/	/
4	石粉	2000		
5	矿粉	2000		
6	粉煤灰	35000		
7	外加剂	2000		
8	水	144000		
9	合计	1890000	/	1890000

备注：混凝土密度平均约为 2.1t/m³。

(2) 扩建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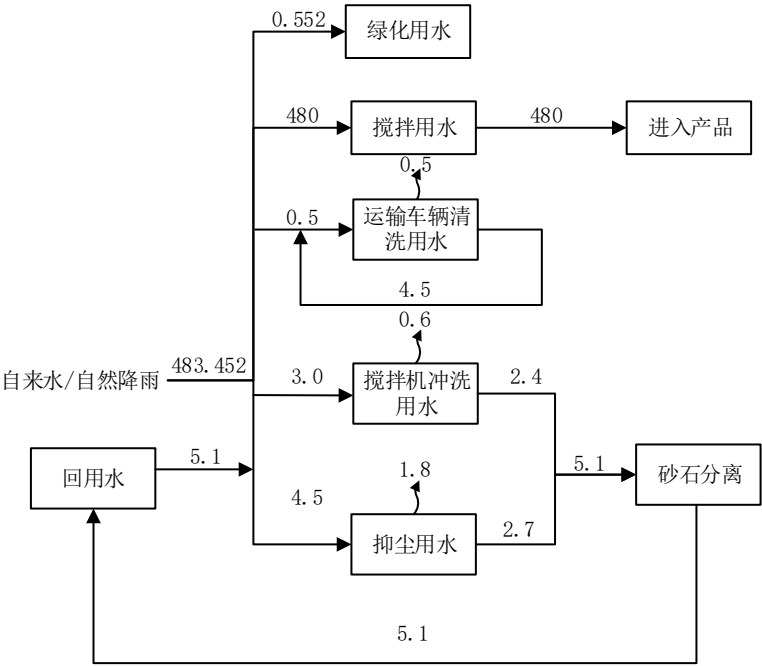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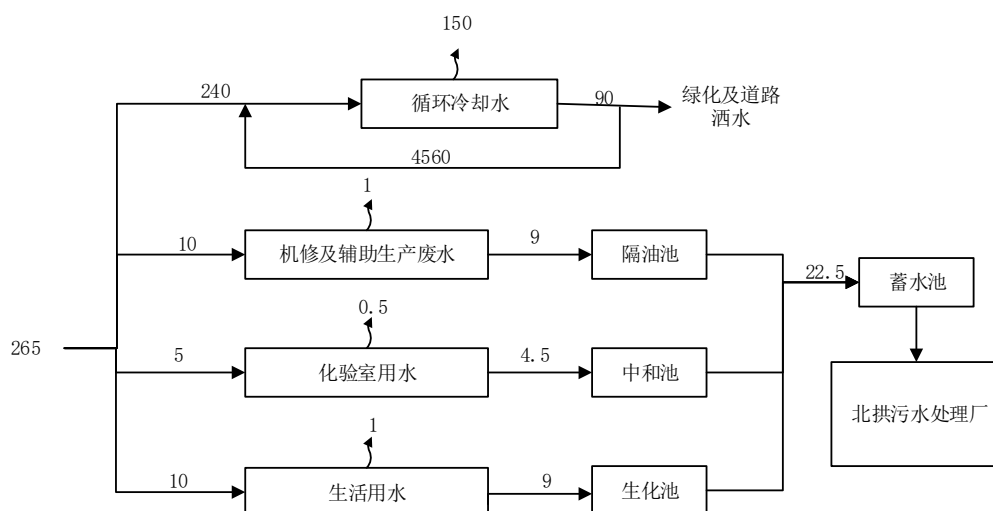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0、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为新增混凝土生产线，位于现有厂区西侧。扩建项目整体呈倒三角形，车辆进出口设置在东北侧，西侧布置为 3 个筒仓；东侧布置为搅拌楼，搅拌楼内部设置 2 台搅拌机和 9 个粉仓，-1F 设置清水池，检测实验室位于搅拌楼 1~2F；筒仓和粉仓配置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办公室、危废贮存点、磅房等工程依托现有设施。扩建项目工艺布置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西侧农村散户一侧，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扩建项目设施的生产线连接紧密，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分析，扩建项目厂区布置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扩建项目已接近完工，已完成土建工程，仅提升机部分还未建设。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气、建筑弃渣、噪声等污染物。产生的废水主要施工期间工人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置。

2、营运期

2.1 混凝土生产线

扩建项目主要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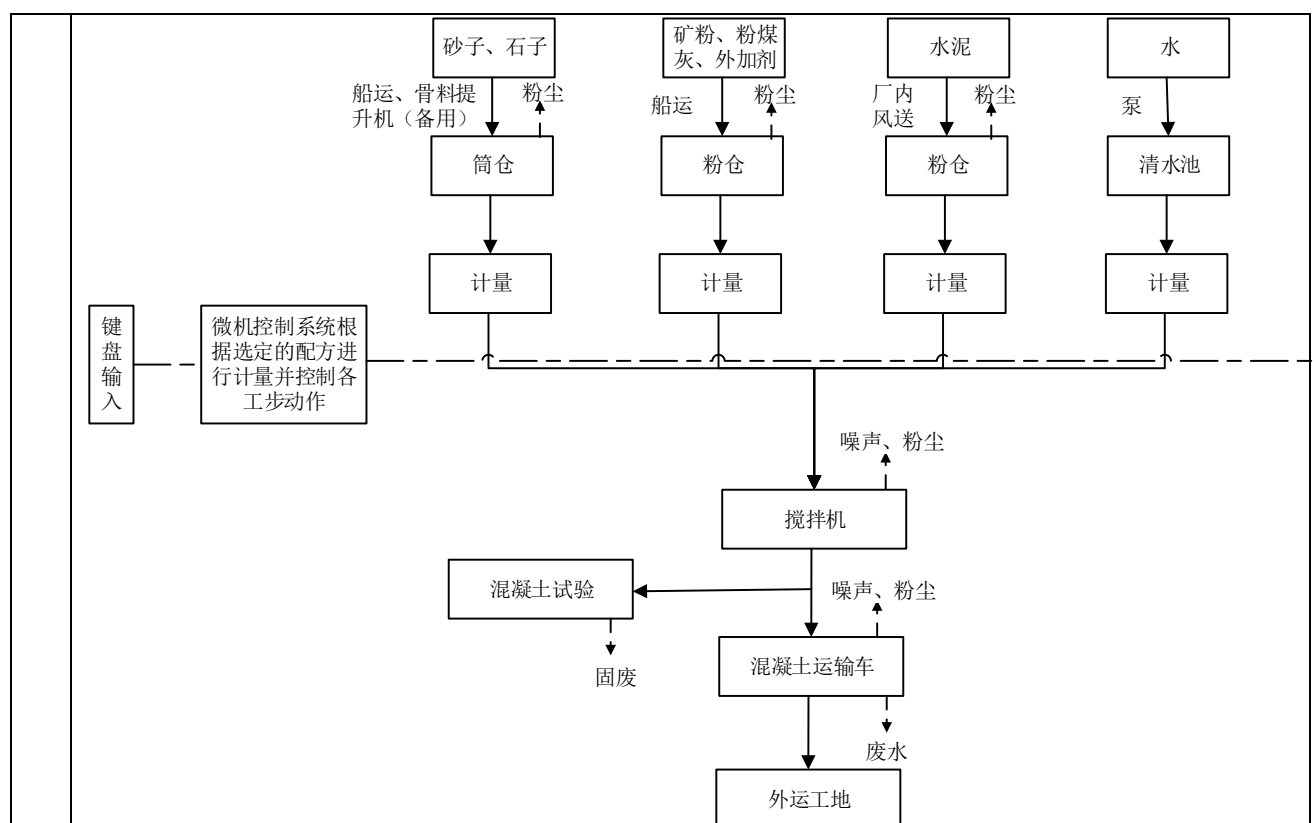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骨料、粉料中加入适量的水和外加剂后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搅拌机，最后通过运输车辆外运。

①砂子、石子配置：采用船运，通过密封式传送带廊道输送至筒仓储存；筒仓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的重量进行称重，称好的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②粉料配置：采用船运，通过密封式传送带廊道输送至粉仓储存，开启蝶阀输送至称量斗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筒仓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③水泥配置：水泥由现有厂区生产，通过密封风管输送至粉仓中储存，开启蝶阀输送至称量斗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筒仓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3。

④水配置：扩建项目搅拌楼-1F 建设 150m³清水池，市政管网供水；生产时，水泵启动，采用水泵将水池中的水抽入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⑤混凝土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施工配比投入搅拌

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和，原料投入到搅拌时间完成时间控制在 2~3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4、噪声 N5。

⑥混凝土试验：每批样品进行采样，实验室对混凝土以及原料的内在质量（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冻性、抗渗性、抗氯离子渗透性等）、力学特性等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固废 S1。

⑦混凝土运输车：搅拌完成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汽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运输车与搅拌机开门处采用密封式柔性连接。此工序会产生的运输粉尘 G6、噪声 N6 和冲洗废水 W1。

2.2 环保及公用工程

设备维修保养：扩建项目涉及设备为大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故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含油抹布 S2 等。

八角池、清水池和砂石分离机：定期收集沉淀和分离的砂石 S3，回用于生产。

2.3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汇总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4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统计

工艺线	产排污环节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固废
混凝土生产 产线	砂子、石子配置	粉尘 G1	/	/
	粉料配置	粉尘 G2	/	/
	水泥配置	粉尘 G3	/	/
	混凝土搅拌	粉尘 G4	/	
运输	车辆运输	粉尘 G6	冲洗废水 W1	/
检测实验 室	混凝土试验	/	/	固废 S1
公用及环 保工程	维修保养	/	/	废油、含油棉纱 S2
	八角池、清水池和 砂石分离机	/	/	沉砂 S3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1、建设单位历史沿革及环保手续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和“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同属于东方希望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编制完成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涪陵龙桥工业园区年产 2×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同年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9月11日。涪陵区环保局以渝（涪）环准〔2009〕126号下发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年1月，涪陵区对龙桥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同时，东方希望集团为了便于管理，决定把项目的业主单位由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并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工[2010]557号文确认。由于项目拟建位置变更后，虽然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较变更前无变化，但其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影响较变更前均有一定变化，为了进一步评价变更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涪陵区环境保护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东方希望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涪陵龙桥工业园区年产2×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2013年5月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该项目《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涪）环验〔2013〕18号），同意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验收申请。

2010年7月29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涪）环准〔2010〕151号对《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散装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下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该项目建设。2013年8月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涪）环验〔2013〕34号），同意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散装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申请。

2、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组成

表 2-15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生产线	年产2×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包括水泥磨及与之配套的熟料库，原料堆棚，粉煤灰库，水泥调配、储存、散装库，水泥包装，成品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综合办公楼：利用场址南侧一栋7层居民楼作为项目办公、宿舍楼。
	综合材料库	各类材料储存
	工具机修室	负责全厂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水源来自龙桥自来水厂；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往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COD 60mg/L，其他因子执行《化工园区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供电	由龙桥电厂提供; 厂内新建 110kV 总降压站 1 座。
	动力	设置压缩空压站 1 座
	其他	设置循环水池及泵房、清水池及二级泵房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设置 1 个联合堆棚及 5 个圆库, 总堆放量 60820t。
	成品储存	设置 6 个水泥圆库, 总堆放量 60000t。
	公路运输	通过工业园区内公路运输, 运量约 145 万 t。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量约 261 万 t, 通过密闭管廊与厂区连通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袋式收尘器 36 台, 物料封闭运输, 加强车间、厂房绿化。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修建隔油池、中和池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后排入蓄水池, 由泵送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 ² , 地面已进行硬化, 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中改扩建前的产品和产量。

4、现有工程设备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设备详见表 2-8 中改扩建前的设备。

5、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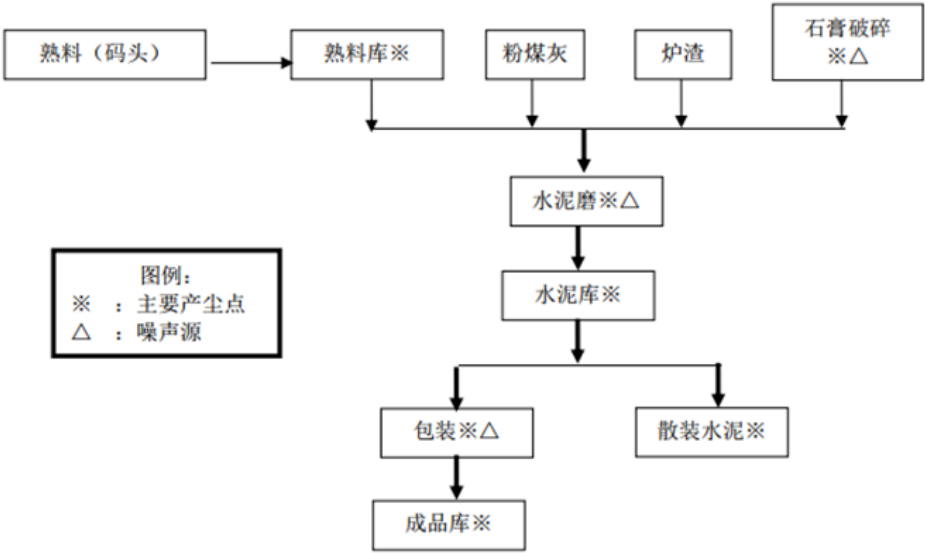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6、环保措施

(1) 废气

熟料储存及输送粉尘：采用 1 台 FDM78-2L 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熟料仓、石膏仓、石灰石仓和粉煤灰仓等 8 个水泥调配库顶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分别采用 1 台 FDM120 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加料仓及输送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加料仓及输送产生的含粉尘废气

泥磨头喂料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采用 2 台 DGE2-23×15 袋收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水泥磨选粉机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采用 2 台 DGE4-23×15 袋收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水泥储存库顶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分别采用 1 台 FDM60-2 袋式收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水泥库底卸料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分别采用 1 台 FDM60-2 袋式收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水泥散装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分别采用 1 台 FDD64(H)袋式收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包装机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采用 3 台 FDM60-4L 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包装机下料仓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分别采用 1 台 FDM60-2 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汇总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熟料储存及输送	颗粒物	储存及输送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粉煤灰储存及输送	颗粒物	储存及输送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石膏、混合材破碎	颗粒物	破碎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水泥配料	颗粒物	配料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水泥粉磨及输送	颗粒物	粉磨及输送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水泥储存及输送	颗粒物	储存及输送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水泥汽车散装	颗粒物	装卸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水泥包装	颗粒物	包装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水泥散装装船	颗粒物	装卸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储存	/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水循环系统排水污染物主要为 SS，且浓度较低，故作为绿化及道路浇洒，机修废水水平流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化验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经中和池经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中和处理后排入厂区蓄水池。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

与经隔油、中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合并进入蓄水池，蓄水池内废水定期由泵送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 60mg/L，其他因子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汇总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水	SS	/	绿化及道路浇洒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pH、COD、氨氮、石油类、SS	隔油、中和、化粪池处理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3）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一般固废：水泥生产线各粉尘除尘器除尘产生收集下来的除尘灰，全部由水泥原料或产品构成，收集后作生产原料回用或产品外售利用，不排放。

危废：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设置，废机油采用桶装后放置在危废贮存点内，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并实行联单转移制。

（4）噪声

定期保养维护、基础减震。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7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713124.72	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粉尘	t/a	137.96	
	堆场粉尘	t/a	13.83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污水量	m ³ /a	7425	经厂内隔油、中和、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COD	t/a	1.56	
	氨氮	t/a	0.15	
	石油类	t/a	0.07	
	SS	t/a	0.74	
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172071.88	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或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t/a	16.5	由龙桥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水

根据企业 2025 年 7 月 29 日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编号为“乐环（检）字〔2025〕第 WT01030-3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8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外观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2025.7.29	2025WT01030-3-WS1-1-1	无色、透明、无异味	7.4	0.378	8	16
	2025WT01030-3-WS1-1-2		7.4	0.385	5	19
	2025WT01030-3-WS1-1-3		7.4	0.406	6	18

（2）废气根据企业 2025 年 7 月 29 日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编号为“乐环（检）字〔2025〕第 WT01030-3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9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名称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16	DA001（FQ1）	8.7	0.196
	DA002（FQ2）	8.6	0.2
2025.7.30	DA003（FQ3）	7.8	0.247
	DA004（FQ4）	7.7	0.227
	DA005（FQ5）	8.3	0.223
	DA006（FQ6）	7.7	0.0439
	DA007（FQ7）	7.1	0.0399
	DA008（FQ8）	7.4	0.0179
	DA009（FQ9）	7.7	0.0488
2025.7.16	DA010（FQ10）	8.4	0.0891
	DA011（FQ11）	7.9	0.12
	DA012（FQ12）	8.3	0.0534
	DA013（FQ13）	9	0.312
	DA014（FQ14）	8.6	0.159
2025.7.28	DA015（FQ15）	8.3	0.133
	DA016（FQ16）	8	0.109
	DA017（FQ17）	8.6	0.152
	DA018（FQ18）	8.1	0.0606
	DA019（FQ19）	7.1	0.0333
2025.7.29	DA020（FQ20）	8.5	0.146
	DA021（FQ21）	7.6	0.0912

2025.7.29	DA022 (FQ22)	8.1	0.0538
2025.7.30	DA023 (FQ23)	6.6	0.0112
2025.7.31	DA024 (FQ24)	7.2	0.913
2025.7.32	DA025 (FQ25)	7.8	0.0644
2025.7.33	DA026 (FQ26)	7.3	0.0133
2025.7.34	DA027 (FQ27)	7.5	0.00458
2025.7.35	DA028 (FQ28)	8.3	0.028
2025.7.36	DA029 (FQ29)	7.7	0.022
2025.7.29	DA036 (FQ36)	8.8	0.0372
	DA037 (FQ37)	6.8	0.0196
	DA038 (FQ38)	8.6	0.121
	DA039 (FQ39)	8	0.145
2025.7.28	DA040 (FQ40)	8.6	0.203
	DA041 (FQ41)	7.6	0.0523
2025.7.16	DA042 (FQ42)	8.5	0.0793
标准限值		10	/
评价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2-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025.7.29	厂区东北侧 B1	0.504
	包装发运东北侧 B2	0.494
标准限值	/	1
评价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表 2 中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表 2 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噪声根据企业 2025 年 7 月 28 日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编号为“乐环（检）字〔2025〕第 WT01030-3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厂界东侧 1m 处 C1	2025.7.28	58.1	54.7	55	52.9	45.1	52
厂界西南侧 1m 处 C2		60.6	55.2	59	51.4	46.7	49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平均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现有工程自建设以来，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和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噪声源强未发生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界东侧和西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遗留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因《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更新，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次评价引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3日发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2023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年评价指标</th><th rowspan="2">现状浓度</th><th colspan="3">二类区</th></tr><tr><th>标准限值</th><th>最大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 rowspan="4">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43</td><td>70</td><td>61.4</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33.4</td><td>35</td><td>95.4</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td><td>137</td><td>160</td><td>85.6</td><td>达标</td></tr><tr><td>CO (mg/m³)</td><td>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td><td>1.0</td><td>4</td><td>25.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评价范围内TSP环境空气质量引用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实测数据（编号：清源（监）字〔2024〕第020102号），该监测点位于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处，位于扩建项目东南侧约2.0k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23日。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类区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33.4	35	95.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37	160	85.6	达标	CO (mg/m ³)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类区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33.4	35	95.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37	160	85.6	达标																																										
CO (mg/m ³)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23 日，监测 3 天。

③监测布点：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处。

④执行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⑤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⑥监测结果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浓度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179~189	300	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扩建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江-河凤滩—三堆子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江干流重庆段 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因此项目所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 扩建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主要对骨料、粉料和水泥进行进一步物理加工。扩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工艺废水经过滤后回用，不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置，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调查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周边外环境关系：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空余地块上，周边外环境基本无变化。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长江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 365m；距离渝怀铁路 171m。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表 3-3 周边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外环境名称</th><th>与本项目方位</th><th>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d>1</td><td>渝怀铁路</td><td>N</td><td>171</td></tr><tr><td>2</td><td>涪陵娃哈哈生产厂区</td><td>NW</td><td>182</td></tr><tr><td>3</td><td>石渝高速</td><td>SW</td><td>220</td></tr><tr><td>4</td><td>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td><td>SE</td><td>410</td></tr><tr><td>5</td><td>长江</td><td>N</td><td>365</td></tr></table>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以扩建项目 500m 范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统计，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农村散户居民。 表 3-4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龙桥镇场镇</td><td>346</td><td>0</td><td>居民约 500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 rowspan="4">二类功能区</td><td>东</td><td>346</td></tr><tr><td>2#</td><td>散户居民 1</td><td>91</td><td>41</td><td>居民约 8 人</td><td>西北</td><td>112</td></tr><tr><td>3#</td><td>散户居民 2</td><td>-119</td><td>0</td><td>居民约 18 人</td><td>西</td><td>119</td></tr><tr><td>7#</td><td>龙桥中学</td><td>257</td><td>352</td><td>师生约 1000 人</td><td>东北</td><td>399</td></tr><tr><td>8#</td><td>长江</td><td>0</td><td>365</td><td>Ⅲ类水体</td><td>地表水环境</td><td>Ⅲ类水</td><td>北</td><td>365</td></tr></table>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长江，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 365m。	序号	外环境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1	渝怀铁路	N	171	2	涪陵娃哈哈生产厂区	NW	182	3	石渝高速	SW	220	4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SE	410	5	长江	N	365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m	X	Y	1#	龙桥镇场镇	346	0	居民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东	346	2#	散户居民 1	91	41	居民约 8 人	西北	112	3#	散户居民 2	-119	0	居民约 18 人	西	119	7#	龙桥中学	257	352	师生约 1000 人	东北	399	8#	长江	0	365	Ⅲ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	Ⅲ类水	北	365
	序号	外环境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1	渝怀铁路	N	171																																																																							
	2	涪陵娃哈哈生产厂区	NW	182																																																																							
	3	石渝高速	SW	220																																																																							
4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SE	410																																																																								
5	长江	N	365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m																																																																			
		X	Y																																																																								
1#	龙桥镇场镇	346	0	居民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东	346																																																																			
2#	散户居民 1	91	41	居民约 8 人			西北	112																																																																			
3#	散户居民 2	-119	0	居民约 18 人			西	119																																																																			
7#	龙桥中学	257	352	师生约 1000 人			东北	399																																																																			
8#	长江	0	365	Ⅲ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	Ⅲ类水	北	36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6-2023）中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³	10	/	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6-2023）
颗粒物	mg/m³	2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水污染排放标准

运营期工业场地工艺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往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 60mg/L，其他因子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各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60	20	10	70

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 COD 60mg/L，其他因子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声环境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如下：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137.96	0	0	137.96
	废水	污水量	0.26	0	0	7425
		COD	7425	0	0	1.56
		氨氮	1.56	0	0	0.15
		石油类	0.15	0	0	0.07
		SS	0.07	0	0	0.74
	注：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由于排放量极小，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提升机部分还未建设。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采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操作，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产生少量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为减轻施工期空气环境影响，建设方应采取确实有效扬尘控制措施： A、房屋搭建、装修过程中，多洒水，保持空气的湿度，降低空气中的扬尘。 B、施工过程中，提倡文明施工，禁止出现高空坠物现象。 项目施工内容比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 扩建项目不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体影响小。 3、声环境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限值在 68~85dB 之间。扩建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安排并限制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也消失，无长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产生少量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施工人员在场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四处堆放和倾倒。 ③废旧包装交给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 产 线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厂界执行标准		排 气 筒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工 艺	处理效 率%	是否 为推 荐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混 凝 土 生 产 线	廊 道 输 送	颗 粒 物	/	/	微量	无 组 织	/	/	密闭 输 送	/	/	/	/	微量	0.5	/	无 组 织
		提 升 机	颗 粒 物	/	183.125	43.95	无 组 织	/	/	密闭 厂 房， 密闭 运 输	99%	/	/	1.831	0.440	0.5	/	无 组 织
		粉 仓	颗 粒 物	/	21.26	51.024	无 组 织	4200	100	脉冲 布 袋 除 尘	99.7%	是	/	0.064	0.153	0.5	/	无 组 织
		筒 仓	颗 粒 物	/	65.925	158.22	无 组 织	6000	100	脉冲 布 袋 除 尘	99%	是	/	0.659	1.582	0.5	/	无 组 织

		搅拌	颗粒物	/	94.559	226.941	无组织	5500	100	布袋除尘	99.7%	是	/	0.284	0.681	0.5	/	无组织
		运输	颗粒物	/	8.98	8.01	无组织	/	/	轮胎冲洗、地面洒水	80%	/	/	1.796	1.602	0.5	/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必要环节的源强核算 1) 物料输送粉尘 ①廊道 扩建项目原料的转载、输送采用封闭输送机完成。原料含水率较少但粒径较大，而且输送速度较慢，密闭情况下基本不受外界风场影响，故输送过程产生粉尘量均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②骨料提升机 扩建项目通过骨料提升机将原料提升至筒仓，提升机位于室内，运输车辆进入密闭厂房后开始卸料，提升机设有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骨料提升机工作时间约占全年 10%，即 30 天/年。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相关参数进行核算，其装卸扬尘公式如下： $Z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times 10^{-3}$ 式中：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以 35t/车计；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其中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06；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 扩建项目提升机年运输骨料，12.453 万 t/a，运输车辆平均运载量为 35t/a，预计年卸料次数为 3558 次，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43.9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 堆场类型为密闭式时，控制效率为 99%。 扩建项目砂石骨料卸料过程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仅设置有 1 个车辆进出口，棚顶及车辆进出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卸料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综上所述，抑尘效率取值为 99%，因此，骨料卸料粉尘量为 0.439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筒仓和粉仓粉尘 根据《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的通知，应严控生产和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骨料筒仓和粉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除尘器中的滤芯等易
--------------	---

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粉料罐仓用硬式密闭接口并不得泄露。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造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按 0.12kg/t 产品计，污染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 水泥制品制造业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0.12kg/t-产品	袋式除尘

扩建项目共设置 3 个筒仓和 9 个粉仓。原材料在日常存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在原材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进入筒仓和粉仓，将产生的少量粉尘，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和粉仓顶部除尘器处理，筒仓产生的少量粉尘随筒仓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阀中排出，粉仓产生的少量粉尘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

年输送时间按 1200h 计，扩建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储存在粉仓中，粉仓位于搅拌楼内部，粉料年消耗量为 42.52 万 t/a；骨料（砂子和石子）储存在筒仓中，筒仓位于室外，骨料年消耗量为 131.85 万 t/a。

则粉仓粉尘产生量为 51.024t/a，产生速率为 21.26kg/h；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则除尘后粉尘产生量为 0.51t/a，产生速率为 0.2126kg/h；粉仓位于搅拌楼室内，并且传送带均为封闭式传送，封闭式搅拌楼增大了收集效率，并伴有一定的沉降率，则总的除尘效率为 99.7%，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153t/a，产生速率为 0.064kg/h。

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58.22t/a，产生速率为 65.925kg/h；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则无组织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1.582t/a，产生速率为 0.659kg/h。

3) 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投料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进料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造制造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按 0.13kg/t-产品计污染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水泥制品制造业搅拌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0.13kg/t-产品	袋式除尘	99.7

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原材料年消耗量为 174.57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26.941t/a，产生速率为 94.559kg/h；

项目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且在生产线的配料机及搅拌机上配套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搅拌主机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袋式除尘器效率可达 99.7%，则通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681t/a，产生速率为 0.284kg/h。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项目搅拌楼设于封闭式厂房内，搅拌楼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车辆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 Q_y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300m 计；运输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70.0t，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00 辆·次，以速度 10km/h 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

表 4-4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24	0.41	0.55	0.69	0.82	0.94
重车	1.28	2.15	2.92	3.62	4.28	4.91
合计	1.52	2.56	3.47	4.31	5.1	5.85

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选取的道路路况以 0.2kg/m² 计，项目营运期的厂区运输道路已全部硬化，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2\text{kg/m}^2$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8.01t/a，产生速率为 8.98kg/h（已知项目年运输次数为 29750 次，每次运输距离按照 300m 计，则年运输时间约为 892.5h）。本次

评价要求项目对车辆轮胎冲洗，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1.602t/a，排放速率为 1.796kg/h。

(3) 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扩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一般排放口）
下风向厂界	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 次/季度

(4) 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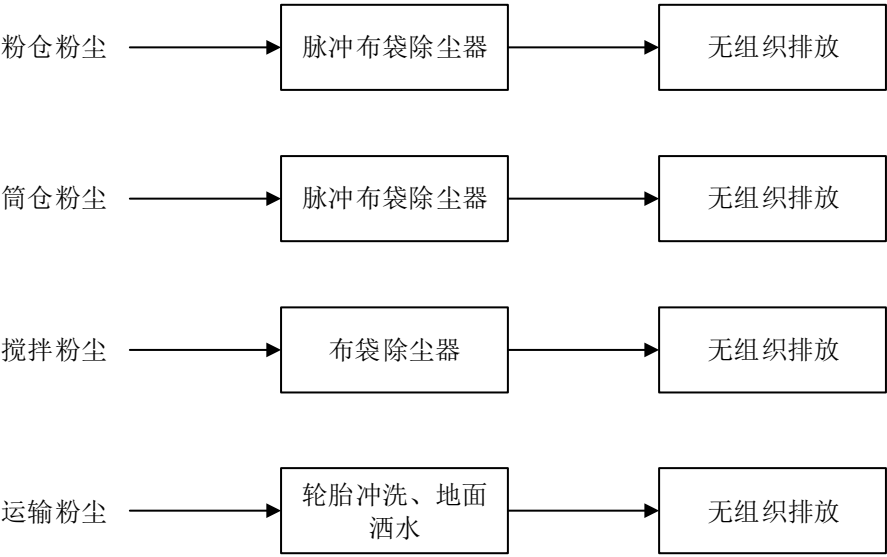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工业废气处理流程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的除尘器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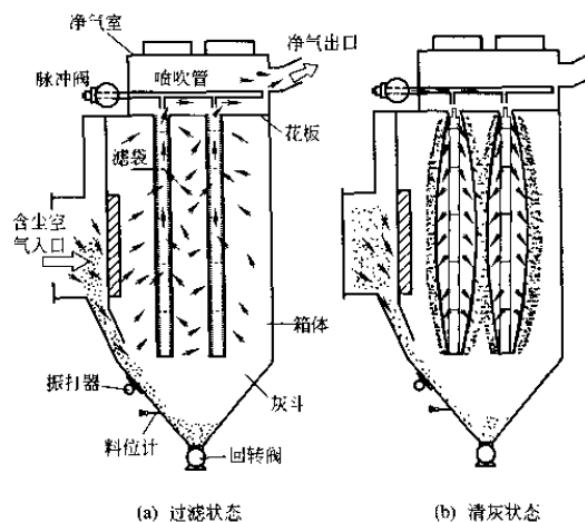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除尘原理：工作时含尘气体从箱体下部进入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密度大的尘粒在重力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袋滤室后，通过滤袋表面的惯性碰撞、筛率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袋表面上，从而净化气体。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328-2006）中，合格脉冲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均在 99.5%以上，扩建项目考虑生产工艺的差别，及布袋除尘稳定有效的处理能力，按照 99%处理效率核算后，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可知，扩建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技术可行。

2、废水

（1）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可知，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6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排污统计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后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搅拌机 冲洗废 水	SS	720	3000	2.16	砂石分离 机、沉淀	是	/	回用于 生产
运输车 辆清洗 废水	SS	1350	1000	1.35	沉淀	是	/	回用于 洗车
抑尘废 水	SS	810	1000	0.81	沉淀	是	/	回用于 生产

(2) 源强核算

①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机在工作结束后需对其冲洗干净，使用高压喷射方式对搅拌机进行冲洗，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冲洗过程中约损耗水量 20%。剩余 80% 废水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经厂区砂石分离机处理和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3000mg/L 。

②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扩建项目在运输车量进出厂区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混凝土输送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 90%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135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补充新鲜水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1000mg/L 。

③抑尘废水：项目抑尘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其洒水面积为 1500m^2 ，按旱季每平方米 1.5 升用水量、每天浇水两次计算，扩建项目浇洒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135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 6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 ，废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汇集到厂区的八角池中，经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1000mg/L 。

(3) 排放口及监测要求等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因此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故无排放口设置情况、监测要求等。

由于扩建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本次评价主要对措施可行性进行论证，并说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4) 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工艺废水处理回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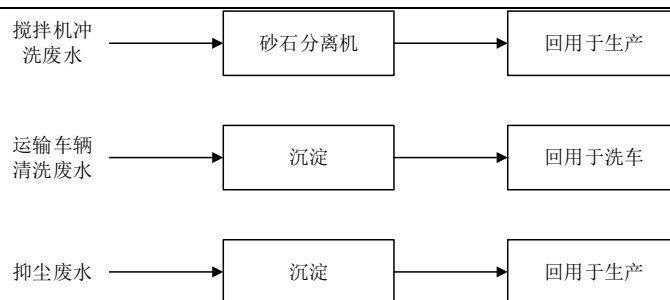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工艺废水治理回用流程

②工艺可行性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且处理后需要回用，利用厂房内的管沟自流进入处理设施。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机物物料的使用，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主要是由于含有的泥沙、碎石导致的，并且泥沙和碎石颗粒直径较大，故废水中污染物单一，且 SS 本身容易经沉淀、过滤处理。建设单位考虑到废水中含有泥沙和碎石的粒径较大，选择砂石分离机处理搅拌机冲洗废水，对抑尘废水选择八角池沉淀的方式。生产废水总量为 $5.1\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储存在 3 个污水罐中，每个污水罐 50m^3 ，共计 150m^3 ，因此有足够的容量满足生产废水的储存。

由于项目工艺生产线对用水质量的要求不高，经砂石分离机或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同时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尽可能的将能利用的废水全部重复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水处理从工艺上可行，且经济可行性技术综合效益好。

③雨水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靠厂区设置的地面坡度，就地散排至厂区设置的排水沟，最终收集至搅拌楼-1F 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50 年初期雨水最大量为 46.83m^3 ，而项目清水池容积为 150m^3 ，因此清水池容积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暂存。

（4）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扩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除尘器（含风机）、砂石分离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本项目夜间不作业，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7 扩建项目室内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脉冲除尘器 1 （含风机）	75	基础减 震，建 筑物隔 声	3.1	19.7	10	3.6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2				3.1	19.7	10	9.0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				3.1	19.7	10	19.7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4				3.1	19.7	10	3.5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5	脉冲除尘器 2 （含风机）	75		8.7	19.4	10	3.5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6				8.7	19.4	10	3.4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7				8.7	19.4	10	19.7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8				8.7	19.4	10	9.1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9	脉冲除尘器 3 （含风机）	75		2.5	15.0	10	8.3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0				2.5	15.0	10	9.2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1				2.5	15.0	10	14.9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2				2.5	15.0	10	3.3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13	脉冲除尘器 4 （含风机）	75		8.0	14.2	10	8.6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4				8.0	14.2	10	3.6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15				8.0	14.2	10	14.5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6				8.0	14.2	10	8.9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7	脉冲除尘器 5 (含风机)	75		1.9	9.5	10	13.8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8				1.9	9.5	10	9.3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19				1.9	9.5	10	9.4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20				1.9	9.5	10	3.2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21	脉冲除尘器 6 (含风机)	75		7.7	8.9	10	14.0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22				7.7	8.9	10	3.5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23				7.7	8.9	10	9.2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24				7.7	8.9	10	8.9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25	脉冲除尘器 7 (含风机)	75		1.2	3.5	10	19.9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26				1.2	3.5	10	9.5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27				1.2	3.5	10	3.4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28				1.2	3.5	10	3.0	68.2	昼间/偶发	15	47	1
	29	脉冲除尘器 8 (含风机)	75		7.6	3.0	10	19.9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0				7.6	3.0	10	3.1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31				7.6	3.0	10	3.3	68.1	昼间/偶发	15	47	1
	32				7.6	3.0	10	9.3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3	脉冲除尘器 9 (含风机)	75		4.5	6.2	10	16.9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4				4.5	6.2	10	6.4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5				4.5	6.2	10	6.3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6				4.5	6.2	10	6.0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7	布袋除尘器 1 (含风机)	75		5.8	15.9	12	7.2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8				5.8	15.9	12	6.0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39				5.8	15.9	12	16.0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40				5.8	15.9	12	6.5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41	布袋除尘器 2	75		4.5	7.4	12	15.7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42	(含风机)			4.5	7.4	12	6.5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43				4.5	7.4	12	7.5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44				4.5	7.4	12	5.9	68.0	昼间/偶发	15	47	1
	45	搅拌机 1	85		6.4	15.9	7	7.1	78.0	昼间	15	57	1
	46				6.4	15.9	7	5.4	78.0	昼间	15	57	1
	47				6.4	15.9	7	16.1	78.0	昼间	15	57	1
	48				6.4	15.9	7	7.1	78.0	昼间	15	57	1
	49	搅拌机 2	85		5.2	7.3	7	15.8	78.0	昼间	15	57	1
	50				5.2	7.3	7	5.8	78.0	昼间	15	57	1
	51				5.2	7.3	7	7.4	78.0	昼间	15	57	1
	52				5.2	7.3	7	6.6	78.0	昼间	15	57	1
	53	泵 3	70		5.1	11.8	1	11.3	63.0	昼间/偶发	15	42	1
	54				5.1	11.8	1	6.3	63.1	昼间/偶发	15	42	1
	55				5.1	11.8	1	11.9	63.0	昼间/偶发	15	42	1
	56				5.1	11.8	1	6.1	63.1	昼间/偶发	15	42	1
	注：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0），夜间不生产。												

表 4-8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脉冲除尘器 10 (含风机)	1	-15.1	26.3	17	75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2	脉冲除尘器 11 (含风机)	1	-14.1	-17.3	17	75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3	脉冲除尘器 12 (含风机)	1	-11.8	2.9	17	75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4	砂石分离机	1	4.8	27.3	1	80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5	泵 1	1	-3.8	32.6	1	70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6	泵 2	1	11.6	30.8	1	70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7	皮带输送机 1	1	-11.4	9.6	1	70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8	皮带输送机 2	1	-12.3	21.6	1	70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9	空压机	1	52.2	55.5	1	80	基础减震	昼间/偶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几个声压级的叠加公式以及噪声衰减公式来预测该项目服务期产生的噪声。 ①室内噪声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扩建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扩建项目 $Q=2$。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总}$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dB(A)；

L_i ——单个声源的声压级，dB(A)。考虑建筑物隔声效果约为 10dB(A)。

(3) 预测结果

为了了解扩建项目建成后对建设单位厂区边界的影响，因此本次预测给出建设单位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背景值采用建设单位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厂界检测报告值（乐环（检）字[2025]第 WT01030-3 号），详见下表。

表 4-9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实测值，dB(A)	夜间实测值，dB(A)
2025.7.28	厂界东侧 1m 处 C1	55	52
	厂界西南侧 1m 处 C2	59	49

表 4-10 扩建完成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东厂界	29	59	59	昼间≤65dB
南厂界	36	59	59	
西厂界	56	59	61	
北厂界	56	59	61	

综上所述可知，扩建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降噪措施

- ①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②风管等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 ③加强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
- ④优化布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
- ⑤加强厂区绿化布置。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污泥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

①收集的粉尘：扩建项目筒仓、粉仓、搅拌机均设置的除尘器回收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可知，除尘器收集量为 477.28t/a，收集后回用于 C15 规格的混凝土生产，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②分离的砂石：扩建项目设置 1 个清水池、一个八角池、和一台砂石分离机。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可知，沉淀和分离的砂石约 3.97t/a，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线，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③沉淀池沉渣：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35t/a，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④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实验室对混凝土以及原料的抗渗性、力学特性进行检测，检测后的原料以及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0.5t/a，产生量较少，回用于水泥生产，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因此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量一般约 0.02t/a。

②含油清洁抹布

主要为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较少，约 0.01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物及分类及措施情况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扩建项目固废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储存周期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是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	/
	分离的砂石	废水治理	固态	砂石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沉淀池沉渣	废水治理	固态	砂石、泥	是		SW07 污泥	900-099-S07		/
	实验室产生的废料	检测试验	固态	砂石	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体	油类物质	是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半年
	废棉纱(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体	油类物质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半年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颗粒物	固态	/	477.28	粉仓	回用于生产	477.28	资源化、无害化
	分离的砂石		砂石	固态	/	3.97	水泥生产线	回用于生产	3.97	
	沉淀池沉渣		砂石、泥	固态	/	1.35	不暂存	建筑垃圾消纳场	1.35	
	实验室产生的废料		砂石	固态	/	0.5	水泥生产线	回用于生产	0.5	
	废机油	危废	油类物质	液体	T	0.02	危废贮存点	交给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废棉纱(含油抹布)	危废	油类物质	固体	T/In	0.01		0.01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粉尘暂存于粉仓内，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分离的砂石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回用于水泥生产线；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系统统一清运处置。 A、危险废物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棉纱(含油抹布)等。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8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从设置条件上能满足本次扩建项目的依托需要。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 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清理出来的泄
--	---

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②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无固体废物随意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和原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采取了“六防”设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同时结合混凝土项目建设特点，本扩建项目无其他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扩建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分布及风险源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扩建项目不对润滑油暂存，用完及时购买，故项目所涉及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的废机油等等。

表 4-14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化学品名称	年使用量， t/a	贮存量，t	导则推荐临界量，t	风险源分布情况
润机油	0.05	0.01	5000	危废贮存点

根据计算，扩建项目 $Q=q_1/Q_1+q_2/Q_2+\dots+q_n/Q_n=0.000002<1$ 。同时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2）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以及储运工程分析可知，泄露产生毒性和火灾是扩建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①泄露：扩建项目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危废桶进行收集，且在油桶下方设置有接漏的托盘，避免废机油直接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②火灾爆炸：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可能引起油外溢。容器本身存在质量缺陷，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遇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机油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量很小，且采用专门的危废桶暂存，同时废机油的挥发性较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同时设置有接漏的托盘，可有效避免废润滑油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且润滑油流动可控，挥发不大，整个环境风险影响在厂区控制范围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配套设置一个集液防漏托盘。加强企业风险防范管理，记录企业维修保养频次，强化人员培训和监管。

（5）风险评价

综上分析可知，技改完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可控。

7、“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三本帐”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及名称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37.96	0	0	137.96	0
废水	污水量	7425	0	0	7425	0
	COD	1.56	0	0	1.56	0
	氨氮	0.15	0	0	0.15	0
	石油类	0.07	0	0	0.07	0
	SS	0.74	0	0	0.74	0
一般固体废物		0	1.35	0	1.35	1.35
危险废物		0.02	0.03	0	0.05	0.03
生活垃圾		16.5	0	0	16.5	0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新增了混凝土生产线，收集的粉尘、分离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全部回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员工采用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新增生产线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物料输送	颗粒物	搅拌楼、筒仓和传送带均采用密闭式	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粉仓	颗粒物	粉料产生的粉尘均经脉冲除尘后排放	
		筒仓	颗粒物	筒仓产生的粉尘均经脉冲除尘后排放	
		搅拌	颗粒物	搅拌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	
		提升机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并设喷淋设施	
		运输	颗粒物	对运输过程粉尘进行洒水抑尘（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车）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处理和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废水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水不外排
	抑尘废水	SS		八角池沉淀后收集到污水罐中回用于生产	废水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除尘风机、水泵、砂石分离机、皮带传送机等）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8m ² ，地面已进行硬化，废机油采用铁桶承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厂区进行一般防渗，厂区地面已硬化，依托的危废贮存点已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油桶设置托盘接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及当地环保局要求完善验收、排污许可等其他环保手续。环境管理：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单独的电表

六、结论

重庆特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涪陵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程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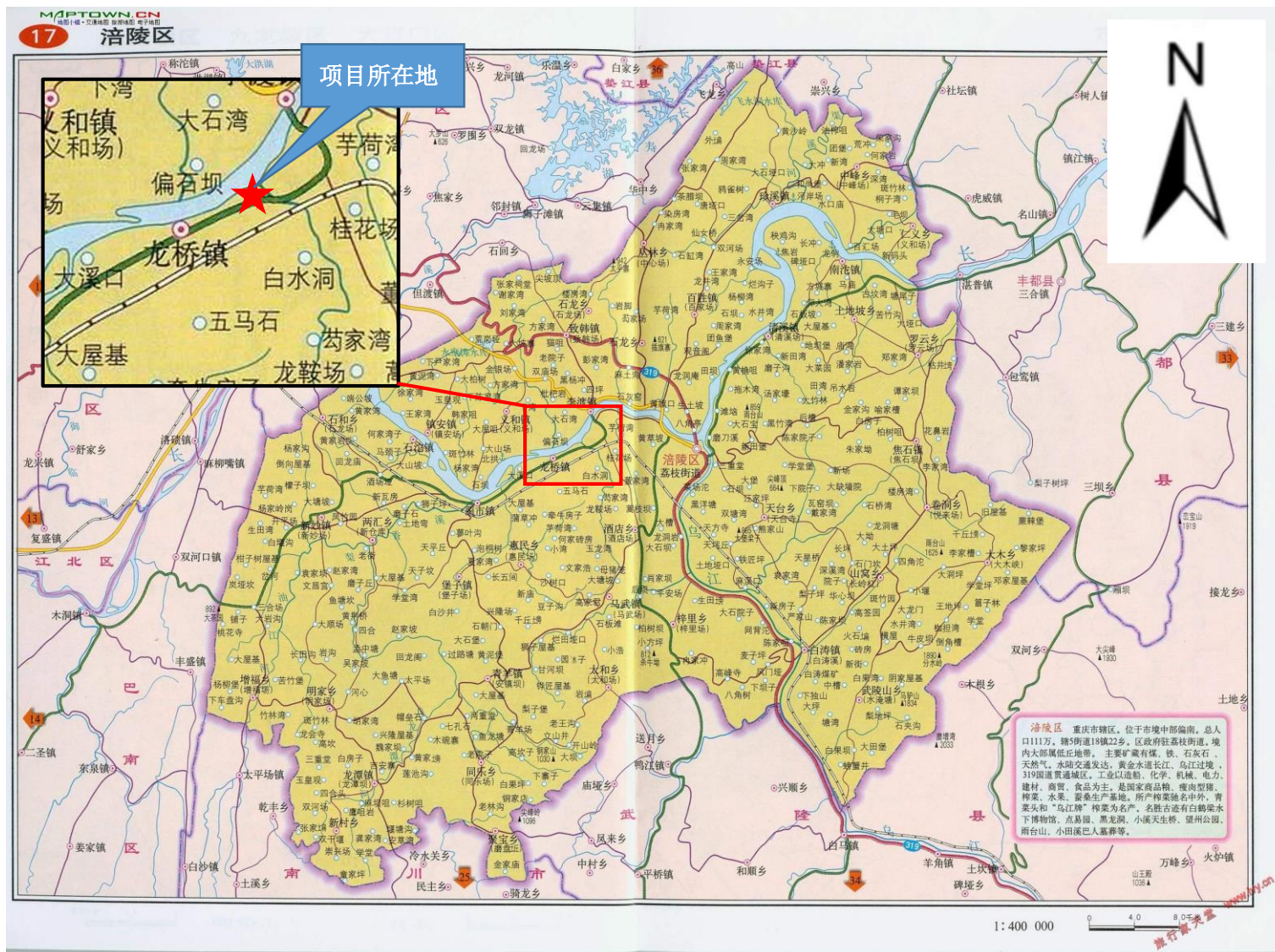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7.96	137.96	0	0	0	137.96	0
废水	污水量	7425	7425	0	0	0	7425	0
	COD	1.56	1.56	0	0	0	1.56	0
	氨氮	0.15	0.15	0	0	0	0.15	0
	石油类	0.07	0.07	0	0	0	0.07	0
	SS	0.74	0.74	0	0	0	0.7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1.35	0	1.35	1.3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	0.02	0	0.03	0	0.05	0.03
	废含油棉纱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